

教育部第7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108年第3次委員大會紀錄

會議時間	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本部216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召集人騰蛟	紀錄	林靜蓉
出席人員	鄭副召集人乃文、簡委員慧娟(陳代理組長智偉代理)、賴委員哲雄、李委員健維、林委員再長、林委員佳範、周委員碧瑟、陳委員素雲、陳委員香妘、黃委員旭田、黃委員國盛、楊委員松田、廖委員福特、劉委員宗德		
請假人員	陳委員素艷、林委員政儀、吳委員榕峯、黃委員莆田		
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教司	紀專員盈如	技職司	陳科長映璇、張瑜君小姐
綜規司	林怡萱小姐	師資藝教司	劉專門委員家楨
終身司	顏副司長寶月	人事處	陳專門委員慧芬
資科司	楊管理師語承	青年署	呂科長松青、高科長蘇弘
	嘉義縣鹿滿國小林校長俊良	國家教育研究院	王專門委員可欣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蕭副組長奕志、王浩然先生、周校長敦懿、嘉義市民生國中陶秀英老師		
學務司	許專門委員慧卿、楊科長奕愔、賴俊文教官、王昱婷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108年6月27日「教育部第7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第2次委員大會會議紀錄洽悉。

二、108年6月27日「教育部第7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第2次委員大會決議(定)事項處理情形。

決 定：有關 108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第 7 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第 2 次委員大會決議(定)事項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持續列管編號：1、5、7、8、9，其相關應辦理或補充事項說明如下：

1. 編號 1：請國教署提供成果報告後再行解除列管。
2. 編號 5：本案辦理單位增列高教司及技職司，並請與學務司共同研擬積極作為，以能持續鼓勵學校開設公民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
3. 編號 7：依學務司所填辦理情形持續列管。
4. 編號 8：
 - (1)請國教署依所填委託研究案期程，持續辦理更新。
 - (2)請學務司檢附「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報告提供委員參閱(如附件 1)；另是項指標規劃重新修訂，應就相關內容詳細說明，並聚焦於大專校院教學現場，如高等教育階段近來發生性平事件，其相關因應作為是否納為評估指標，併請考量。
5. 編號 9：
 - (1)本項指標所列「公私立大學校院兼任助理學生權益之保障」相關宣導事項已完成，同意解列。
 - (2)至相關權益保障部分，請學務司、高教司及技職司蒐整學生權益相關事項，並集中彙整於網站，便於提供查詢。
 - (3)另提升學生增進人權關注及法治概念之相關作為，合併第 5 案進行列管。
6. 編號 10：依學務司所填辦理情形持續列管。
7. 編號 18：
 - (1)有關國教署所提「中央及地方輔導團於人權教育之運作

方式」專案報告，請補充各縣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成立情形、經費挹注等資料，隨紀錄提供委員參閱。(如附件 2)

(2)另對於委員建議，如是否輔導各縣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分團運作、未成立的縣市輔導成立，以及經費補助部分(領域團及議題團平衡補助)等，仍請國教署參酌，作為未來精進之參考。

(二)解除列管：編號 2、3、4、6、11、13、14、17、19。

(三)爾後請填報辦理情形之相關單位均應派員列席會議，以能詳細說明提供委員了解列管事項辦理進度。

參、報告事項

一、106 至 108 年「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實施策略及工作項目辦理成果【報告單位：本部學生及特殊教育司】。

決 定：本次報告洽悉，請參考委員意見，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 「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為 5 年期程之計畫，本次進行 106 年至 108 年之 3 年成果報告，餘 109 年及 110 年之成果請逐年提報。

(二) 考量人權相關議題係隨社會變遷因應產生新興議題，為能與時俱進，中程計畫可評估執行 2-3 年後進行滾動修正，包含相關工作指標隨之更新，以能符合實際現況。

(三) 對於當年度新興議題，相關執行作為可予以精進及補充說明，例如 108 年司法院公布釋字 784 號解釋，建議更具體說明指導理念及方向。

(四) 有關實施策略四之第 8 項「規劃與鼓勵各級學校推動公民行動方案，並蒐集優良示例廣為宣導」；經查司法院為落實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有關「親近人民的司法」項下之決議，辦理「公民行動方案」競賽，由學生探討生活周遭法律議題，

並提出最佳的行動方案；其內涵非本部各相關單位所填成果內容，建議對焦指標內容進行充實，提供委員了解。

- (五) 本次感謝周委員碧瑟提供「健康人權教育網」相關資訊，後續請學務司協助推廣運用。
- (六) 本次成果報告中，提及於大專校院設置 4 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進行輔導學校分配時，建議考量區域均衡及委辦方式，以能達到預期目標，請學務司參考。
- (七) 本部目前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相關作為，包含撰擬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後續回應、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納入學生代表)、訂定輔導管教檢核表等。為能提供委員了解本部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具體作為，請國教署會同學務司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

二、請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及人事處進行「分享人權事件案例」專題報告：

決 定：

- (一)「數位機會中心執行成效分享」【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1. 洽悉。
 - 2. 請資科司持續推動，讓數位機會中心的相關資源及基礎建設提供偏鄉民眾及學生得到教育照顧。
-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職員人權素養之推展」【本部人事處】：
 - 1. 洽悉。
 - 2. 請人事處持續精進，並提供報告隨紀錄請委員參閱。(如附件 3)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促使學校積極關注學生生活學習適應能力，健全學生（生

理、心理) 人格發展，維護(學習落後或適應困難)個案學生受教及學習尊嚴，促其正面面對個人生命價值，防制青年學子肇因於情緒低落，發生自傷及自殺重大校園安全事件，特此提請審酌。(提案委員：林再長委員)

決 議：

(一) 本案請學務司納入學生輔導諮詢會討論，就近年來學生自傷行為研擬相關措施，進行報告及討論，並將結果向提案委員說明。

(二) 對於近年來發生大學生自我傷害之行為，相關成因、傷後處置及防治作為建議進行完整分析；以林委員提案為基礎，就硬體設施、課程教學、事件察覺面、學生輔導面等各層面進行盤點，提供各校參考，如有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更為妥適。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頁內容，期能專頁說明「人權」意涵、「人權教育」之議題及推動目的，俾利閱覽者更有效率地掌握、理解人權概念及其核心價值。另人權法規之「人權基本文獻」頁面第2至18頁左右之相關中文文獻以簡體字版為主，建議適時更新為中文正體字。

(提案委員：林再長委員)

決 議：本案請學務司依委員建議，於網站更新時補充有關人權概念及人權教育推動目的等相關論述。網站內容以正體字為主，併請同步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45分)